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罚(2021)175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桂林松原美容院 地址（住址）：中心三巷旧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钟迎春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电话：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布草间摆放保洁品、布草回收间内放置垃圾、清毒间内有刷洗拖布、洗洗池内有高桶、耳盆、吸管包装袋等杂物、抹布、消毒柜、餐具柜。

以上事实有 1.现场笔录 2.询问笔录 3.现场照片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

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①警告 ②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桂林市财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桂林市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